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亭湖视小明眼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130-632090217D2152		法定代表人	吴堂耀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亭湖区迎宾南路 28 号五洲广场 1 幢 1260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疗科目	眼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9:00-19:00	联系电话	0515-882022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〔2024〕32090163 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,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4)第 11-20-3209-163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(公章)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行政许可以专用章

(09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年月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亭湖视小明眼科诊所		
	地 址	亭湖区迎宾南路 28 号五洲广场 1 幢 1260 室		
	机构类别	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130-632090217D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堂耀	联系电话	13912503939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
此网络广告无链接无跳转

亭湖视小明眼科诊所

【诊疗科目】：眼科

地址：亭湖区迎宾南路 28 号五洲广场 1 幢 1260 室
 电话：0515-88202200



- 注：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